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528 号

罪犯吴洪池，男，汉族， 1970年5月12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洪池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对被告人吴洪池受贿犯罪的赃款赃物及孳息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。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，2020年6月17日由福州监狱调入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洪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自入监之日至2023年5月为期39个月的起始时间内获得考核分3969.4分，折合表扬5个，物质奖励1次。2021年12月24日，因发药问题与他犯发生争执，并有推搡行为，认错态度好，被一次性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受贿犯罪的赃款赃物及孳息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属于系刑九后，职务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减刑幅度予以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 月 14日至2023年8 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洪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洪池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洪池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 8月 21日